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在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inofund.com/>)、《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cn/fund>)发布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9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为准)。

3.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即截至2024年3月28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新沃基金内需增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一号新华金融大厦519室
联系电话:010-58290580
邮政编码:100029
收件人:王洁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案进行表决。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9日,即在2024年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新沃内需增长+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内需增长+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内需增长+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者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规定。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遇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确认同意参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8290666)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新沃基金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书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书面授权和有效非书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书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

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b.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a.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c.通过委托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d.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e.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b.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c.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件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

